

#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科〔2017〕20号

---

##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7年11月24日

# 集美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我校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开展科研工作，更好地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学科建设中的作用，提高学校的科研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学校设立“集美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以下简称“博士科研启动金”。

**第二条** 博士科研启动金主要资助我校新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或新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普通师资，用于从事申报国家级课题的项目前期预研和改善科研工作条件。

**第三条** 博士科研启动金以具体科研项目方式立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安排。

**第四条** 博士科研启动金项目的资助额度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每位博士只享受一次博士科研启动金项目资助；博士科研启动金由人事处编制预算，项目经费及人员名单下达科研处，由科研处负责管理。

##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申请者须向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集美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申请表》并按当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格式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项目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 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符合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方向;

(二) 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充实、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三) 预期研究成果具体、可考核;

(四)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第六条** 博士科研启动金项目由科研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立项。

###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七条** 博士科研启动金按项目实施情况分段拨款,项目立项后首期拨付项目总经费的60%,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的40%经费款。

**第八条** 博士科研启动金报销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进行,做到专款专用;博士科研启动金主要用于科研业务和实验材料开支,具体使用管理参照《集美大学纵向课题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集大科〔2017〕1号)的规定,开支范围增加列支仪器设备购置及科研条件改善费用,包括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调试费;计算机、空调、净水器等购置费;仪器设备条件改善费用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30%。

**第九条** 博士科研启动金项目满足下列条款之一的,可随时申请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结题时应提交《集美大学博士科研启

动基金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并将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交科研处考核。验收合格后拨付后期资助经费。

（一）主持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批文为准，不含子课题）；或者主持获批教育部人文社科科学研究项目；

（二）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理工科超过（含）40万，人文社科超过（含）10万；

（三）作为主要完成者（单位及个人均排名前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四）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正式学术期刊发表1篇SCI一区、或2篇SCI二区、或3篇SCI三区（及以下）、或3篇EI收录的论文；

（五）主持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被领导决策或有关部门采纳（须附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证明）；

（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篇被SSCI收录学术论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4000字以上文章；或文章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等刊物转载不少于3000字；或在社会科学权威学术报刊发表论文2篇；

（七）获得2个授权发明专利；

（八）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2）或者共同作者在学校审定的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九)主持1个省部级课题,且有1篇正式学术期刊论文被SCI二区(及以上)、或2篇论文被SCI三区(及以下)/EI收录、或获1个授权发明专利、或在社会科学权威学术报刊发表论文1篇。

**验收条件说明:**

(一)上述所有成果须以集美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二)发表的论文需在文中注明“集美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和资助编号,否则不予列入该项目业绩;

(三)获批的纵向项目确认以相关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

**第十条** 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到期无法验收的项目,负责人需向科研处提交延期验收的书面申请,写明延期原因,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可以延期1年验收。

**第十一条** 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学校终止对其项目的后续资助,不再拨付剩余经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调离学校或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研究的,科研处对其启动经费进行清查并收回剩余经费,终止对其项目的后续资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